TROY学区

使命声明

Troy 学区的目的是确保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都获得学习机会。

权利和责任

学生行为规范

2011年8月修订

景

引言1
第1章 - 学生权责 3 学生行为. 3 课程发展. 4 学业要求、行为和评估 4 学生记录. 4 心理辅导和学生服务 5 学生援助计划. 6 出勤 7 言论自由. 8 出版物. 8 学生会. 9 学生着装. 10 搜查与扣押. 11 烟草的使用. 11 技术资源. 11 调查官. 12 申诉. 13
第2章 – 学校出勤
第3章 – 校车乘坐者行为规章
第4章 - 学生驾车规章 18 纪律处分 - 学生驾驶违规 19
第5章 – 技术
第6章 – 欺凌和骚扰
第7章 – 身体约束
第8章 – 没收材料
第9章 – 反歧视/性骚扰政策
第10章 - 违反学生行为规范时的措施

	II級违规	11
第1	章 – 纪律处分	14
第1	章 – 上诉和申诉程序	18 50
术i	表	54

引言

Troy学区致力于为所有学生营造和保持一种积极向上的学习环境。教师、管理人员、支持人员、家长和学生在倡导有助于获得学业和社交成功的行为方面必须承担起负责任的角色。一个有效的行为支持系统在成功学生行为的教学和学习上采取主动、积极的技能培养理念。有礼貌、体现尊重、负责任并且守法的行为能够促进学习社区积极向上氛围的形成。

学生行为规范规定了学生的权利和责任以及违反校规的后果。我们为学生提供了一系列方法来帮助他们学习和保持得体的行为以及杜绝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在因学生行为失当而确定需要采取的适当措施时,学校官员可以根据不当行为的严重性和重复率、学生的年龄和年级、不当行为的周遭情况、学生不当行为对学校社区内其他人的影响以及任何其它相关因素执行他们认为适当的干预策略和/或纪律处分。

学生权责/学生行为规范手册中包含的信息是对经Troy教育委员会批准之政策的正式声明。学生权利和责任声明适用于Troy学区的所有学生,旨在概述法律所规定的学生权利,不得被理解为赋予新的权利或对法律规定的权利作出补充。

Troy学区学生行为规范坚信,每个人都值得拥有并且需要一个积极向上、关心社会、接纳包容的教育社区,这种社区重视多样性,并提供全面的个人支持系统。

本手册的意图是,对Troy学区社区制定的政策、程序和期望作出规定,以促进积极向上学习环境的形成。您可以通过与自己的孩子一起阅读和讨论本规范以及良好行为的重要性来协助学区帮助所有学生发挥出他们的最大潜能。

学生行为规范的有效范围:

- 1. 学生上学或放学期间。
- 2. 在学区任何校园中活动期间。
- 3. 参加校园内外所有学校主办或批准的 事件或活动期间。
- 4. 在车站或校车上。
- 5. 校园内外针对任何学校员工的不当行为 或者对其财产造成的损坏。
- 6. 任何属于严重和/或犯罪性质的校外不当行为,这种行为可能会 给学生或学区人员的健康(身体或心理健康)或安宁带来 危险(例如,在校外贩卖毒品),或者使人有理由认为 该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会给教育过程造成破坏。 (例如,在校外实施恶性犯罪)。

<u>本文档中包含的规章并不包括可能导致对违规学生执行行政纪律处分</u>的所有能够想到的学生不当行为。

第1章

学生权责

在每个学校内,校长*都对维护教育过程的有序进行负有主要责任和拥有首要权力。Troy教育委员会保证法律所允许的自由,前提是这些自由不危及学生和员工的健康、安全和福利。

Troy教育委员会通过其员工认可和支持学生的权利以及相应的学生责任。正确履行自身责任的学生将继续享有这些受到法律保障的权利。

学生行为

哲学依据:

学生的正当行为与未来积极的公民品德关系密切。长久以来,学校便 一直是培育良好公民品德的机构,不仅如此,它们也期望学生拥有良好的 公民品德。

权利 - 学生有权:

使用专业人员和设施,以便通过积极参加计划实现个人发展。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让自己的行为举止对积极的教育环境起到促进 作用。

^{*}无论手册中的用词是校长还是学监,都分别表示校长或校长的指定负责人,以及学监或学 监的指定负责人。

课程发展

哲学依据:

在高中一级,通过选举学生代表在课程理事会任职来反映学生对课程 问题的意见。

权利 - 学生有权:

参与课程发展,并且其年龄、年级和成熟水平体现出以负责任的方式 参与的能力。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遵守所有课程要求,并在必要时请学校的知情人士作出澄清。

学业要求、行为和评估

哲学依据:

学生的课堂评估应反映教师对学生学习成绩的最佳评价。

学校的意图是保持和鼓励高标准的个人行为。这些标准包括个人诚 信、纪律和正直。

学生上学的目的是完成自己的课业。我们假定学生提交供学分评价的 任何作业都是他们自己努力的结果。**学业不当行为是对学生行为规范的严 重违反。**

学生记录

哲学依据:

学生记录是指学区留存的任何与学生个体有关的书面或电子材料,但一般目录信息和专供学校人员使用的个人记录除外。根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amily Education Rights and Privacy Act,简称FERPA)的规定,由充当学区代理的学校员工获得的信息可与其他在向学生提供教育服务方面具有合法教育需要的学区员工进行分享。学生记录的留存目的是,提供可用于为每一位学生制定最佳教育计划的信息。<u>学校人员将谨慎行事,以确保学生记录得到保密处理。</u>"密执安州资料公开法"

(Michigan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要求包括学区在内的州和地方 机构将某些信息向公众公开。

第1章

学生权责

在家长或学生未及时反对的情况下,向公众公开的目录信息包括:学生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清单、照片、主修专业、出生日期和地点、参加得到正式认可的活动和运动的情况、运动队成员的体重和身高、出勤日期、获得的学位和奖励、最近就读过的学校以及其它类似信息。

如果家长(或年满18岁的学生)反对公布任何上述信息,他们必须在每学年的10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副学监。

权利 - 学生(未成年人家长)有权:

要求学区遵守"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amily Education Rights and Privacy Act,简称FERPA)和2004年颁布的IDEA中有关记录留存的要求。所有学生都有权在提出要求并有辅导员在场的情况下查看他们的永久记录。

责任 - 学生(未成年人家长)有责任:

以书面形式将学生不准许获得记录披露信息的 任何人员或实体通知 学区。

心理辅导和学生服务

哲学依据:

个人需要或疑虑会严重威胁和干扰学生的教育发展。家长和学生有责任向学校提供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可能有助于学校作出有利于学生取得成功的合理教育决策。学校有责任在适用情况下向学生提供其视为必要的支持服务(咨询、学校社会工作、心理评估),以及向学生提供有关这些服务和外部机构服务的信息。

权利 - 学生有权:

使用学校提供的这些咨询服务。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询问可以使用的咨询服务以及寻求他们视为适当的咨询服务。

学生援助计划

哲学依据:

任何学生都可能因学业和个人困难或个人状况(例如,与一位有毒瘾的成人一起生活)而蒙受风险。家长、学生和员工有责任向学校提供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可能有助于协助学生了解和应对他们的处境。学校有责任在适用情况下向学生提供其视为必要的教育和支持计划,以及向学生提供有关这些计划和外部机构服务的信息。

权利 - 学生有权:

参加学校提供的教育和支持计划。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询问可以参加的教育和支持计划以及参加这些计划。

<u>出勤</u>

哲学依据:

我们认为学习成绩与正常的准时出勤之间有着直接关联。学校管理人员有责任依照州法律的规定实行强制性学校出勤法律以及实行Troy教育委员会的出勤政策。在Troy学区就读的学生有责任按照州法律和Troy教育委员会出勤政策的要求出勤。

如果学生将在某一天因疾病或可能对出勤有影响的个人和家庭问题而 缺勤,家长应将此情况通知学校。应该尽一切努力将常规约见安排在放学 后。家庭度假应安排在校历上列出的假期。家长应与学生讨论良好出勤的 重要性,以避免学生因违反出勤政策而失去学分。

权利 - 学生有权:

- 1. 获得对正当缺勤、无故缺勤、迟到加以明确定义的学校政策。
- 2. 就有关缺勤(正当或无故缺勤)的决定提出上诉。
- 3. 在获得授权的许可后再离开校园。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 1. 每天按时出席所有课堂。
- 2. 让家长按照出勤政策的规定就学生的缺勤口头通知学校(请参阅第15页)。
- 3. 按照学校政策的规定留在校园内,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u>言论自由</u>

哲学依据:

学校的一个重要角色是让学生为在社会中负责任地进行自我表现做准备。美国宪法第一和第十四修正案所允许的自我表现不得妨碍学校有序的教育过程或违反学生行为规范。

权利 - 学生有权:

- 1. 免于参加任何违背其宗教信仰的活动。
- 2. 在获得校长批准的情况下,为进行与学校有关的活动而在校园内和平集会。
- 3. 在获得校长批准的情况下,利用公告牌或与之相当的物品向学生群体发布公告和声明。
- 4. 学生有权负责任地就多种主题发表自己的观点。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 1. 以书面形式请求免于参加任何与其宗教信仰存在冲突的活动。
- 2. 就所请求的集会征求校长的同意并遵守有关集会方式、时间和地点的既定规章。
- 3. 就使用公告牌或与之相当的物品征求校长的同意并遵守相关的 既定使用规章。
- 4. 合情合理地就与学区课程有合理关系的多种主题表达自己的观点。

出版物

哲学依据:

学校的其中一项重要角色是,为学生学习以负责任的方式就多种主题 表达自己的观点提供有效的途径。校报等正式的学校出版物应以负责任的 方式反映学生编辑的政策和判断,并应包括代表整个学校社区的观点。

权利 - 学生有权:

在学生与校长之前商定的指导方针范围内 无需接受出版物审查;例如,校长有权审查和/或召回他们认为基本属于商业性质、具有冒犯性的宣传册,或者可能会妨碍学校有序运转 的材料。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 1. 以负责任的方式发布、出版或分发不妨碍学校计划的材料,并 只在指定供学生和学生组织使用的那些公告牌或墙壁区域发布 这些材料。
- 2. 避免出版不在学生和校长以前商定的指导方针范围内的材料, 以及遵守可接受的得体标准和负责任的报刊出版方针。

学生会

哲学依据:

学生会是一种工具,它为学生提供表达自己思想和通过民主程序在学校事务上发挥作用的机会。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共同承担为学生会提供帮助的责任。应适度地为学生提供机会,让他们参与到影响学校学习氛围的决策中来。为使学生会能够根据可靠的信息正常运转,学生会可在提出请求后获得Troy教育委员会政策和各项学校政策。

权利 - 学生有权:

- 1. 成立和运作学生会。
- 2. 在学生会组织中寻求和担任职务。
- 3. 参加该组织的定期会议(如果他们是合法选任成员)。
- 4. 获悉高中学生会与学校行政部门以及其它相关方合作制定的所 有决策。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 1. 作为学生会的成员代表学生群体所表达的需求和关心的问题。 遵守国家和州学生会协会和Troy学区制定的指导方针。
- 2. 以积极、成熟和尊重其他候选人的方式开展选举活动。
- 3. 将此类会议通知主办方,以及补上因参加这些会议而错过的作业。

学生着装

哲学依据:

学生的着装和仪表应有助于个人的健康 和安全,不应扰乱正常 教育过程。

权利 - 学生有权:

以适当、整洁、提倡安全以及体现对自己和他人尊重的方式着装和打扮。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以既不扰乱教育过程又不危及自己或他人健康和安全的方式着装和打扮。 必须始终穿着鞋子和衬衫。不得在正常上学时间戴帽子和头饰,但出于宗教原 因的除外。

学区明确认可各学校可以修改他们的校内着装规范指导方针。学校学生手册中规定了着装规范的具体指导方针。(有关更具体的细节,请参阅第36至38页。)

搜查与扣押

哲学依据:

学生享有得到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保障的不接受无理财产搜查与 扣押的权利。这项个人权利不能违背学校保护他人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责 任。学校权威机构有权出于保护他人健康、安全和福利的需要随时对人员 或财产进行搜查。学生储物柜属于学校的财产。储物柜系借给学生使用, 前提是学校官员可以随时对它们进行检查。

学生权责

权利 - 学生有权:

保有其个人和物品的隐私权,除非校长有理由认为学生携带和/或隐匿有不当和/或危险材料。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不携带、隐匿任何不适当或可能会扰乱教育过程的材料,以及不将任何此类材料带到校园内。

烟草的使用

哲学依据:

事实已经证明吸烟有害健康。

权利 - 学生有权:

按照州法律规定在校园内不受环境烟毒害。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不在校园内吸烟或拥有包含烟草的产品。

技术资源

哲学依据:

Troy学区为学生和员工配备了多种多样的技术资源供他们在教学过程中利用。这些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桌上型、膝上型和手持计算机、软件、打印机、Internet和学区内联网访问、视频/语音/数据网络、音频和视频设备以及复印机。学区的目标是通过以可能的最佳工作状态提供这些资源,推动资源共享、创新和沟通来促进卓越的教育。

权利:

用户对技术资源的访问应视为一种没有权利或保证的资格,学监或指定负责人 有权随时撤销。

责任:

在下列条件下适当地使用这些资源:

- 1. 仅将资源用于课内教育目的
- 2. 遵守版权法
- 3. 不拿走、改动或损毁技术资源
- 4. 通过保护密码来维护个人安全
- 5. 不试图获得未经授权的系统访问权限,也不侵入其他用户的数据文件或目录
- 6. 遵守学区可接受使用政策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调查官

哲学依据:

为协助高中学生维护本手册中规定的人身权利,高中一级将设立调查 官职位。

如果高中学生认为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或者在非纪律问题上未获得平权申诉机会,可以递交学生申诉单(请参阅第9章)。不过,学生有责任在递交正式申诉前与相关人员商讨并尝试解决其投诉。学生可以请求调查官提供建议,并可在必要时请求调查官在当事方会议上帮助进行调解。学生有责任担任调查官参与的发起方。如果有必要递交正式申诉,调查官应出面帮助学生履行正常程序。

第1章

学生权责

每年将由学生会选举的三名学生和校长选出的三名教职员工组成的委员会选举调查官。如果票数相等,应赋予学生会赞助商投出打破平局制胜票的责任。

调查官必须在无报酬的情况下自愿任职,并且应是校内的教师、辅导员或其他员工。如果没有任何教学楼员工愿意担任调查官,可由社区公民或另一学校的学校员工担任该职务。调查官不能是律师。

权利 - 学生有权:

- 1. 在提出请求时获得调查官的建议,以帮助商讨和解决学生申诉。
- 2. 请求调查官出席所有听证会,以确保学生的权利得到维护以及正当程序得到履行。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 1. 根据事实诚实地向调查官说明问题,以便采取正确的措施。
- 2. 在听证前履行正当程序,并在听证期间准时到场并谦恭有礼。

申诉

哲学依据:

学校负责为学生提供表达和解决其申诉的正式途径。申诉是指当既定学校政策或规章被违反、误解或不平等运用,或者学生认为自己受到不公正对待或者在非纪律问题上被剥夺平权申诉机会时提出的控诉。如果是纪律问题,则需使用上诉程序(第54页)。

当学生认为自己遭受上一段落所述的委屈时,可以提出申诉。<u>学生有</u> 责任在履行申诉程序前与相关人员商讨并尝试解决其投诉。

权利 - 学生有权:

了解表达和解决其申诉的程序。该程序规定了沟通渠道、时间限制和上诉方 法。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 1. 清楚地说明申诉内容、履行既定的申诉解决程序以及遵守最终裁决。
- 2. 向学生会代表提出对申诉程序的疑问。

第2章

学校出勤

在Troy学区就学的所有学生都应参加他们注册的课程和活动。

此外,修订版学校守则(380.1561)规定"...本州范围内对**六至十六周岁** 儿童拥有监管和照顾权的每一位家长、监护人或其他人员都应在整个学年 将该儿童送至公立学校学习。在儿童就读学区规定的学年内,儿童应不间 断地连续出勤。"

学生可以个人疾病或家庭成员去世为由缺勤。不过,有时其它理由亦 属正当。如果学生清楚自己将长时间缺勤,则应至少提前一周联系学校办 公室。看医生和牙医的时间应尽一切可能安排在放学后。

当学生缺勤时,其家长<u>必须</u>遵守相应的学校出勤政策和程序。在高中一级,家长必须在缺勤日之前的二十四小时内致电出勤办公室。

任何缺勤都会影响学习体验,并且可能会影响学生的成绩。学生有责任向教师询问错过的作业。

正当缺勤的学生有权在完成错过的作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分。班级讨论和活动无法重做。正当缺勤后补写的作业需要迅速完成。每缺勤一天,学生便获得一天的补写作业时间。这包括考试和测验。学生有责任获得所有必要的补做作业。缺勤前给学生布置的作业需在学生返校时上交。在评分阶段末,如果提出有足够说服力的理由,校长可准予延长补做作业的时间。

在上课期间开始或结束以外的其它时间进入或离开学校时,学生必须在指定办公室"签入"或"签出"。如果学生迟到,将在该处收到一张进入凭条以进入教室;如果学生要签出,将在该处获准离开学校。

学校主办的活动不视为缺勤。这包括旅行考察、运动旅行、辅导员约 见、学生会会议等。在学生参加学校主办的活动前布置的作业需在学生返 校当天提交。

如果学生转到另一所学校,则必须在最后一天出勤当天或之前通过该办公室登记离开。

理念

这一理念的意图是培养学生的责任感,让他们意识到正常课堂出勤的 重要性。学生有责任上课。家长和学校人员必须鼓励正常课堂出勤。正常 课堂出勤和严肃认真地投入学业计划是学生获得最理想教育福利的必由之 路。

学校将定期向家长通报不良出勤趋势。学校将在必要时提供咨询服务,以指导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参加可以满足学生的这些需要和兴趣的指导课程。

校车乘坐者行为 规章

学生和家长有责任了解和遵守下述校车规定。反复违反规定将导致学 生搭乘校车的资格被中止。学生乘坐校车时须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行为规章:

- 1. 学生在乘坐校车上学或放学、在车站候车或参加学校主办的 任何课内活动时的行为都必须符合正常教学日的纪律程序。
- 2. 等车时始终位于路边后。
- 3. 在指定车站上下车。
- 4. 先上车的人应向后移动。
- 5. 不得在过道放置书籍、管乐器等物品。
- 6. 不得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
- 7. 校车行驶期间始终坐在座位上。
- 8. 禁止不必要的大声讲话、使用污言秽语和不当语言。
- 9. 乘车者不得乱动车上设备。
- 10. 学生不得在车上吃东西。
- 11. 不允许在校车上或校车附近进行吸烟、划火柴等活动。
- 12. 不允许将动物和/或宠物带到校车上。
- 13. 禁止喷洒或使用香水、除臭剂或头发定型剂等气溶胶制品。
- 14. 禁止任何分散司机首要工作的注意力,进而危及其他乘客安全的行为。
- 15. 未经事先行政批准,未分配给特定校车的学生不得上车,也不得 运送此类学生。

责任:

- 1. 早上于接送时间前五分钟到达车站,放学时在指定出发时间从学校上车。
- 2. 尊重车站附近的私人财产。
- 3. 始终以适当的方式对待车上设备。损坏校车设备的学生需要负担 更换和/或复原/修理费用。
- 4. 以校车外观为荣。帮助保持校车的整洁。
- 5. 积极响应司机提出的合理要求。
- 6. 了解这些安全规定和学生责任。

纪律处分:

第一次行政联系(下列一项或多项):

- 1. 通知家长
- 2. 训诫
- 3. 中止乘坐校车资格长达十个教学目

第二次行政联系(下列一项或多项):

- 1. 通知家长
- 2. 训诫
- 3. 中止乘坐校车资格长达十个教学日

后续行政联系(下列一项或多项):

- 1. 通知家长
- 2. 训诫
- 3. 中止乘坐校车资格

在所有中止乘坐校车资格的情况中,家长都会接到 电话通知,或在两个教学日内收到书面的中止通知。

在中止乘坐校车资格期间,将由家长负责接送学生上学和放学。

学生驾车 规章

学生驾车上下学被视为一种资格。学生和家长有责任了解和遵守对学生驾车者的监控规定。停车规定将严格执行。发生违反这些规章的情况时,可能会导致中止驾驶资格、通过Troy警察局开停车罚单、拖走违章车辆。学生驾驶活动需遵守学生行为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行为规章:

- 1. 学生有责任登记驾驶到学校的所有车辆。将按车辆征收停车费, 并开具停车识别标签。停车识别标签不可转让。无论出于任何原 因更换均需收费。
- 2. 所有车辆都必须停放在校内指定停车场,并且必须展示正确的标识。滥用停车识别标签将导致丧失驾驶资格。
- 3. 所有学生都必须持照驾车和购买保险。Troy学区对车辆或车内物品概不负责。
- 4. 停车后学生不得在车内或周围 逗留或回到车内或车辆周围。
- 5. 在校园内的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十五英 里。不允许进行摩擦轮 胎、兜圈、跳跃路边等任何性质的鲁莽驾驶。
- 6. 不能将车辆用作书籍或衣服的储物柜。未经学校行政部门或指定 负责人书面许可,上课期间学生不得在停车场逗留。
- 7. 车辆需按照路面标线停放。
- 8. 午餐时学生不得驾车离开校园。以OTC、实习等合法理由离校的 学生不随车携带其他学生。
- 9. 如果有理由怀疑或认为车中存在法律或本手册所禁止的 毒品、酒精、被盗财产或其它财产,则学生车辆可能需要接受 搜查。
- 10. 所有在两所高中都上课的学生均享有校车接送服务。在得到学校 行政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学生可以出于上课目的驾车往返于Troy 高中和Athens高中。
- 11. 第1小时迟到次数过多将导致丧失驾车资格。
- 12. 丧失驾车资格期间的停车费不予退还。

纪律处分:

第一次行政联系(下列一项或多项):

- 1. 通知家长
- 2. 训诫
- 3. 中止驾车资格长达十天
- 4. 行为协议
- 5. 警察通知或转介给专业机构
- 6. 赔偿/复原

后续行政联系(下列一项或多项):

- 1. 通知家长
- 2. 训诫
- 3. 中止驾车资格长达一年
- 4. 行为协议
- 5. 警察通知或转介给专业机构
- 6. 赔偿/复原

技术

目的

本政策旨在规定对学生适当使用其可能拥有的现有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期望,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手机、数字照片视频相机和/或照相手机、个人数字助理(PDA)、iPod、MP3以及其它能够传输数据或图像的个人电子设备。每一位学生都有责任了解本政策并在进行自己的活动时遵照执行。

密执安州法律(380.1303)允许地方学校董事会规定有关在校园内使用和拥有蜂窝电话(手机)以及寻呼机等其它电子信号装置的政策。

制定TSD手机政策的目的是,既考虑到学生的安全和健康,又满足维护无干扰学习环境的需要。

在学校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中,拥有和/或使用此类设备的学生应表现出 对教育环境和学校社区内所有人员权利和隐私权的最大尊重。

学区对学生带到学校的任何电子设备的被盗、丢失、损坏或滥用概不负 责。

技术的不当使用 - 学区计算机或其它技术未批准或禁止的用途包括:

- a) 不尊重其他用户的隐私权,例如使用或试图使用或获悉其 他用户的密码;
- b)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更改、阅读、访问或试图访问 或者使用其他用户的文件;
- c)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获得或试图获得对学区设备、系统、 程序、文件或其他用户帐户的访问权限:
- d) 将病毒引入或试图引入任何学区设备、系统、程序或文件:
- e) 使用或试图使用学区设备、系统、程序或文件来干扰或骚扰他人:
- f) 损坏或试图损坏任何学区设备、系统、程序或文件。

手机/电子通讯、收听及存储设备:

a) Troy学区政策禁止在教学日期间看到或听到任何电子通讯、 收听或存储设备。任何例外都必须经教职人员或学校行政部 门批准。如果设备被没收,必须在办公室领取。纪律处分措 施如下:

第1次违纪: 没收/学生到副校长办公室领取

第2次违纪:没收/行政部门酌情处理

- b)任何以及所有设备的使用都必须适合学习目的。在TSD使用此类物品必须得到教职人员或学校行政部门的许可,并且将根据是否适合学习目的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审批。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预先批准的时段外使用(实际使用上述设备)将导致学生被立即校外停学,并由家长领取设备。在作弊时被当场发现或反复违反使用政策规定的学生将遭受加重纪律处分。
- c) 获取、散布、传送或分享侵犯性、淫秽、色情或其它违法图像 可能构成犯罪,此类行为将报告给执法部门,并可能导致学 生被逮捕、起诉以及记入性犯罪者档案。

尊重隐私权

- 1. 学生不得在学校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中在他人不知道或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对他人拍照、录音或摄像,除非是被视为在公共场所举行的活动,例如积极参加体育赛事或公共表演的人便不在此列。
- 2. 未经当事人明确书面许可,学生不得将在学校拍摄的他人照片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发布到Internet上或以其它方式通过电子 手段进行传输。
- 3. 严禁在物品寄存室和休息室中使用手机或其它个人电子设备。

遵守其它学区政策

手机或其它个人电子设备的使用不得违反任何其它学区政策,其中包括那些有关学生隐私权、版权、作弊、剽窃、礼貌、学生行为规范、技术、可接受的使用或骚扰的政策。如果发生的违规行为涉及不止一(1)项学区政策,学生必须承担每项政策的后果。

第6章

欺凌和骚扰

"本政策的目的是营造和保持积极向上的学习环境,以及促进对所有学生的理解和尊重。Troy学区不会容忍欺凌和骚扰。如果Troy学区的任何学生认为自己被欺负或骚扰,应立即向学校校长投诉。投诉将立即得到调查。"

考虑到欺凌的情况非常复杂,因为事实上一个年轻人可能是欺凌弱小者、受欺凌者或者既是欺凌弱小者又是受欺凌者。并非学生之间的所有嘲弄、调戏和打斗都构成欺凌。欺凌必须是某个被认为在身体或心理上更强大的人反复实施的行为。欺凌与其它形式的攻击性和暴力行为会干扰学校教育学生的能力以及学生的学习能力。

定义

- 欺凌包括但不限于:
 - 以引发下列任一性质的恐惧、痛苦或伤害为意图的攻击或恐吓:
 - 生理(例如冲撞、拳击)
 - 言语(例如,辱骂、调戏)或
 - 心理/关系(例如,制造谣言、社交排斥);
 - 2. 欺凌弱小者与受欺凌者之间真实或可以察觉到的力量不平 衝·
 - 3. 相同学生之间长时间的反复攻击或恐吓。
- 欺凌可以是针对身体实施的,也可以是通过所谓"电子攻击"或 "网络暴力"技术来实施的。

欺凌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言语欺凌,包括贬损言语和辱骂
- 身体欺凌,例如撞击、踢、猛推和吐口水
- 金钱或其它物品被实施欺凌行为的学生夺走或损坏
- 被实施欺凌行为的学生威胁或强迫做事
- 网络暴力(通过手机或Internet实施)

网络暴力的定义 - 联邦

- 网络暴力是指任何类型的、通过电子邮件、聊天室、即时通讯、任何网站(包括博客)、短信、视频或者在网站上发布或通过手机发送的图片实施的骚扰或欺凌(即调戏、说谎、嘲笑某人,说粗话或下流话、散布谣言或者说威胁性或攻击性的语言)。
- 网络暴力不同于传统的欺凌。它很容易实现,在学校和家中都可能随时发生。
- 消息/图像可以非常迅速地分发给大量受众。网络暴力往往是匿名的,这就使作恶者难以被查明,因此可能使年轻人有勇气进行他们不会当面作出的行为。年轻人可能怯于报告网络暴力,因为他们担心成人会限制他们对技术的使用。网络暴力的旁观者和目击者是匿名的,他们只是看到网站上的有害材料,而不是面对面地应对。

网络暴力的类型

欺凌的类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争论: 通过电子消息使用愤怒和粗俗的语言进行在线争斗
- **骚扰**: 反复发送侵犯性、粗鲁和侮辱性消息
- **网络跟踪威胁:** 反复发送威胁进行伤害或具有极度恐吓性的消息。从事其它令他人对自己的安全感到担忧的在线活动
- 诋毁: 在网上给某人抹黑。发送或发布有关某人的无情流言或谣言,以破坏其声誉或友谊
- **假冒:** 装成他人在线发送或发布贬低该人形象、使该人陷入困境或破坏该人声誉或友谊的材料
- **曝光和欺骗**:在线公开某人的秘密或令其难堪的信息。欺骗某人 透露秘密或令人难堪的信息,然后在线公布这些信息
- 排斥: 有意将某人从在线群组(如"好友列表")中排除

骚扰的定义

骚扰行为可能表现为多种形式,其中包括言语行为和辱骂、图形和书面声明(可能包括利用手机或Internet)或者其它可能具有身体威胁、伤害或羞辱性质的行为。骚扰不需要包括伤害意图、针对特定目标或涉及反复发生的事件。当骚扰行为的严重性、范围或持续性足够大时,就会形成一种不利环境,这种环境会干扰或者限制学生参与学校提供的服务、活动或机会或从中受益的能力。

性骚扰是一种不受欢迎的与性有关的行为,可能包括不受欢迎的性示好、要求获得性好处或其它与性有关的言语、非言语或身体行为。因此,性骚扰可以包括与性有关的触摸,进行与性有关的评论、恶作剧或姿势,乱涂乱写、显示或分发性暴露绘图、图片或书面材料,以充满性意味的方式辱骂学生、散布性谣言,评价学生的性活动或性表现,或传播、展示或创建与性有关的电子邮件或网站等行为。

第7章

身体约束

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体力,包括但不限于体罚。

身体约束涉及阻止或严重限制学生移动的直接身体接触。身体约束是一种不得已情况下的紧急安全干预。可能需要使用身体限制的紧急情况包括:给单个学生的安全带来紧急风险的行为、给他人的安全带来紧急风险的行为或在其它方面受到修订版学校守则制约的行为。

以下情况不属于身体限制:

- 结束打斗:
- 夺下学生手中的武器:
- 成人为平静或安慰对方而进行的短暂制止;
- 用身体护送学生从一个区域转至另一区域时需要最低限度进行的接触;
- 短暂地制止学生以防止对学生安全立即构成威胁的冲动行为 (例如,在车前奔跑。)

第8章

没收材料

学校人员可以没收其视为不适合出现在学校或教室中的任何材料、用 品或其它物品。

没收物品的返还须服从各学校的程序。

反歧视/ 性骚扰政策

Troy学区不会容忍非法歧视、骚扰或欺凌。如果Troy学区的任何学生 认为自己因性(包括下文所阐述的性骚扰)、种族、肤色、宗教、原国 籍、年龄、身高、体重、婚姻状况、血统、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 述,或者精神、身体或感官残障或生理特征而受到歧视、被剥夺福利或丧 失参加任何学区教育计划或活动的权利,应立即向学校校长或副学监投 诉。投诉将立即得到调查。

学生被其他学生或学区员工性骚扰属于严格禁止的非法行为。本学区 的政策规定,本学区学生、教师或其他成人员工之间的所有接触都必须体 现对学生个体的尊重,并要有助于营造稳定、积极向上的学习环境。

性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性挑逗、示好或要求,不当的性评论,与性有关的言语虐待,不十分明显的性活动压力或要求,不必要的个人触摸,以图形或言语评论某人的身体,使用性方面有辱人格的言语描述某人,展示具有性暗示的物体或图片,性暴露或具有性侵犯性的恶作剧,身体骚扰,或者以其它方式造成恐吓、不利或侵犯性教育学习环境的行为。

如果学生对本学区雇佣的成人、同学或公众的任何行为或身体接触的 性质有疑虑,应立即向学校管理人员以及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报告。

我们鼓励学生报告任何让他们感到不舒服、令人烦恼或不利于稳定、 积极向上学习环境的行为或接触。

学区将立即对所有此类报告进行调查。严禁学生或员工对投诉性骚扰 的学生实施报复。如果发现任何人参与违反本政策规定的性骚扰或报复, 将对其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于学生,上述纪律处分轻者口头或书面警 告,重者停学或开除。

所有此类报告都将秘密处理,以避免尴尬和保护进行举报的学生。构成儿童虐待的投诉应按法律规定上报给社会服务局。

第10章

违反学生行为规范时的措施

校规有许多来源,其中包括州法律、教育委员会政策和行政管理指导方针。本章旨在让学校人员、家长、学生以及社区其他成员清楚地了解这 些规定以及违反这些规定时将会受到的纪律处分。

本章列出、分类并定义了某些扰乱学校环境和/或教学过程的违规行为,并规定了需由校长采取的纪律处分。学生行为规范的一个重要考虑事项是确定合适的纪律处分以**促成积极向上的学生行为。在定义合适的纪律处分时考虑到了不当行为的严重性和频率。**

校长在所有情况下都应进行其在特定情况下视为合理的调查,以证实 投诉的违规实际上是否已实施。不得以侵犯学生宪法权利的方式解释或运 用学生行为规范。

下面几页列出的违规并未囊括所有情况,仅作为代表和说明。如果学生实施的不当行为恰好属于未具体列出的行为,仍须接受纪律处分。<u>应注意的是,违规是累计性的,累计违规的后果可能更为严重。违规并不是独立进行纪律处分。</u>例如,对于I级违规,如果学生在某一周因缺课而受到纪律处分,然后在下一周因闲逛再次受到纪律处分,那么闲逛可能被视为第二次行政联系。

学区管理人员通常参与学生行为规范的执行。不过,在下列情况下,教师可以根据州法律的规定暂停学生参加其课程、学科或活动长达一天: 1) 学生所实施行为的任性、扰乱性或侮辱性极大,严重地妨碍了教师有效讲授课程、学科或活动的能力; 2) 学生的行为严重干扰了其他学生的学习能力。这种由教师实施的停学也称作SNAP停学。对于学生的其它不当行为,教师将按照学校教学楼中使用的标准纪律处分程序来处理问题。

对有特殊要求学生的纪律处分

对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在其它方面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条件的学生实施停学和开除纪律处分

以前根据州和联邦法规的规定确定为符合特殊教育条件的学生有权要求在进行纪律处分时对自己的残障状况加以考虑。在未向学生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纪律处分不得改变学生的IEP安置。建议学校人员就这些问题咨询学区特殊教育主任。

如果学区在学生的行为证明有正当理由实施纪律处分之前"得知"学生可能属于残障学生,则尚未确定为存在残障状况的学生也可能有权要求得到与残障学生相同的考虑。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即视为学区已"得知"学生可能存在的残障状况:

- 1) 家长以书面形式向行政部门表达了有关其子女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关切;
- 2) 家长已请求进行评估以考虑学生获得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
- 3) 教师或学区的任何其他人员直接向行政部门表达了有关该学生的类似关切。

建议学校人员就这些问题咨询学区特殊教育主任。

对接受1973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第504节规定之服务的学生实施停学和开除纪律处分

被确定为有资格获得1973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第504节规定之服务的学生也有权要求在进行纪律处分时对自己的残障状况加以考虑。建议学校人员就这些问题咨询学区504条款学生协调员。

有关此处使用的各种术语的定义,请参阅本手册末尾的术语表。

I级违规

I级违规被视为任何扰乱或妨碍学校的有效和安全运转,但严重性不如II 级或III级违规的行为。

I级违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缺课

无故不上课。

破坏行为

所造成的扰乱、不和或干扰妨碍了员工、学生或学校的有效运转或安全的 语言、轻微亵渎、手势或动作。

不适当的公开示爱

公开进行冒犯公认得体标准 的行为(表示、姿势等)。

不适当的着装和仪表

在我们让学生为走上工作岗位做准备和促进在学校环境中学习的过程 中,学生的着装应遵循下列指导方针。

禁止穿着或佩戴:

- 倡导毒品、酒精或烟草的物品:
- 带有亵渎或性暗示文字/图片/图像的物品:
- 表示参与了被视为与学校政策和惯例有冲突的团伙或其它 组织的物品:
- 非处方太阳镜(在学校环境内);
- 露出乳沟:
- 睡衣:
- 突显肌肉发达的紧身衫、紧身短上衣、筒状弹力胸围、网眼衬衫、迷你裙、短裤、弹力服装、不符合可接受标准着装规定的露脐短裤、露出皮肤或内衣的有洞服装、露脐装、暴露或诱惑性服装;
- 海滩装;
- 链饰、手铐及其它金属随身用品;
- 在学校戴的圆顶帽或头巾;
- 在教室中穿的外套(根据情况予以例外);
- 穿着露出内衣的长裤;
- 与学区政策或州法律有冲突的物品。

此外:

- 护腿必须与底边达到手指尖长度的衬衫或裙子一起穿着;
- 瑜伽长裤必须用底边至少达到手指尖长度的长上衣覆盖;
- 必须穿鞋

未经许可离校

Troy学区运营封闭式校园,也就是说,在教学日期间,所有学生都必须一直留在校园内,除非得到出勤办公室或校长的许可

闲逛(已移至II级)

个人电子设备: 技术滥用

在正常教学时间,任何学生均不得在校园内使用或展示具有入站/出站通讯功能的智能手机、蜂窝电话或其它设备,除非得到教师或办公室人员的许可。在教学时间所有电子设备都必须关闭。未经班主任明确许可,任何学生均不得在课堂上使用或展示MP3播放器、个人游戏系统、个人数字助理、计算器或其它电子设备。

此外,如果班主任未将许可写入客座教师的每日课程计划,则明确禁止在客座教师授课的课堂上使用电子设备。任何学生均不得使用或展示任何类型的电子设备。

(已与个人电子设备合并)

迟到

迟到是指在课程的计划开始时间学生不在教室中和/或坐在自己的座位上。

逃学

未经许可缺勤;未能遵循 正常的出勤签到和签离程序。正常出勤和准时到达以参加所有课程和计划活动是学生和家长的首要责任。(MCL 380.1561)。

纪律处分 - I级违规

第一次和后续行政联系(下列一项或多项):

- 1. 通知家长
- 2. 训诫
- 3. 留堂
- 4. 行为协议/留校察看处分
- 5. 停学(不超过三天)
- 6. 暂停参加教学日期间或之后的活动
- 7. 必要时转介至外部机构
- 8. 对于技术违纪行为 丧失密码和技术资格,具体由行政部门确定。

如果I级违规行为持续出现,将导致建议对学生停学,在听证后在学期或学年的剩余时间对其停学。

II级违规

II级违规是指任何严重扰乱或妨碍学校的有效运转,但严重程度未达 III级违规水平的行为。针对II级和III级违规中盗窃和破坏公物的纪律处分 当然对盗窃或破坏技术资源的学生有效。

II级违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学业不当行为

剽窃、作弊(包括抄写或提供课堂作业、家庭作业、试卷等)以谋求个人利益,或者通过进入教师的文件、文档或电子设备或浏览教师的办公桌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查看材料内容。

袭击或殴打|恐吓|煽动

在不使用武器、进行或不进行身体接触、不造成人身伤害的情况下威胁或意图对他人实施伤害,或者助长或鼓励暴力行为的行为。学生应以尊重的方式对待他人。进行任何类型的言语虐待均不能容忍。学生不得以口头、书面或通过向其他学生做手势的方式进行讨厌的扰乱性、粗俗和/或淫秽的交流。

欺凌/网络暴力(请参阅第6章)

考虑到欺凌的情况非常复杂,因为事实上一个年轻人可能是欺凌弱小者、受欺凌者或者既是欺凌弱小者又是受欺凌者。并非学生之间的所有嘲弄、调戏和打斗都构成欺凌。网络暴力是指任何类型的、通过电子邮件、聊天室、即时通讯、任何网站(包括博客)、短信、视频或者在网站上发布或通过手机发送的图片实施的欺凌(即调戏、说谎、嘲笑某人,说粗话或下流话、散布谣言或者说威胁性或攻击性的语言)。

在上课时间或校园内发生的网络暴力须接受Troy学区的纪律处分。

破坏教育过程

严重破坏任何学校活动或学校的有序和安全运转的行为。尽管以下所列行为并不详尽,仍然能够说明规定内包含的违纪类型,但必须记住的是,禁止任何对教育过程造成破坏或干扰的行为,也就是说,禁止奔跑、跳跃、打闹喧哗(包括任何学生在有意或无意伤害的情况下约束他人身体)、喧哗、喊叫、尖叫等行为。

打架斗殴

两人或更多人之间的攻击性身体接触。

易燃材料 – 使用或拥有

使用或拥有用易爆或易燃材料制成的设备(烟花爆竹包括州法律确定的B类和C类烟花爆竹)。

造假/提供虚假信息或撒谎

向学区人员撒谎和/或有意向学区人员呈报虚假信息。

赌博

参加或组织靠运气定胜负的比赛以获得金钱、其它有价值物品和/或不适当的行为。

骚扰

骚扰行为可能表现为多种形式,其中包括言语行为和辱骂、图形和书面声明(可能包括利用手机或Internet)或者其它可能具有身体威胁、伤害或羞辱性质的行为。骚扰不需要包括伤害意图、针对特定目标或涉及反复发生的事件。如果系以种族、肤色、原国籍、性别或残障为由进行此类骚扰,便触犯了OCR实行的民权法。

不适当使用技术资源

学生将本指南中定义的学校技术资源作非法、不适当或淫秽用途;公 开或未经许可使用密码,访问、控制或禁用学区或任何第三方的设备 或服务,或者在其它方面违反"学生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不服从管教

以口头或非口头方式拒绝服从合理的要求或指示。这包括未能完成指定的纪律处分。

闲逛

在未经许可的地方逗留、在校园内或四周闲荡或者拒绝在学校人员发出指示时离开的行为。学生在没有合理理由或事先得到行政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在最终放学后在没有学校人员监管的情况下在校园内逗留或闲荡超过30分钟。违规可能导致过失指控和/或学校纪律处分。(移自1级)

吸烟、拥有或使用烟草产品和或拥有毒品用具

禁止拥有、持有、抽吸、销售或转让任何烟草产品,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使用或拥有烟草产品(即雪茄、烟斗、香烟、鼻烟或嚼烟)。

禁止拥有毒品用具,例如水烟枪、烟斗等。

盗窃、占有或转让他人财产

(价值在100美元以下)

在未经所有者(或版权持有者)同意的情况下占有或转让他人(即学生、成人或学校)价值100美元以下财产的行为。

擅自进入

在没有合理理由或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在学校教学楼内或四周逗留的行为(这包括停学学生)。

破坏公物(价值在100美元以下)

故意或过失性地破坏、磨损或损坏学校财产或他人财产。

粗野行为/下流

冒犯性、淫秽或粗俗的书面或口头语言、手语、手势、服装或动作 等。

纪律处分-II级违规

第一次行政联系(下列一项或多项):

- 1. 通知家长
- 2. 训诫
- 3. 最长五天停学
- 4. 行为协议/留校察看处分
- 5. 警察通知或转介给专业机构
- 6. 赔偿/复原
- 7. 技术 丧失一个学期的密码/技术资格

第二次行政联系(下列一项或多项):

- 1. 通知家长
- 2. 训诫
- 3. 最长七天停学
- 4. 行为协议/留校察看处分
- 5. 警察通知或转介给专业机构
- 6. 赔偿/复原
- 7. 技术 丧失一个学年的密码/技术资格

后续行政联系(下列一项或多项):

- 1. 通知家长
- 2. 训诫
- 3. 听证期间停学
- 4. 十天停学或学年剩余时间内停学
- 5. 警察通知或转介给专业机构
- 6. 建议开除
- 7. 赔偿/复原
- 8. 技术 永久丧失技术资格

如果II级违规行为持续出现,将导致建议对学生停学,在听证后在学期或学年的剩余时间对其停学。

III级违规

III级违规被视为任何加重性质的行为,其中包括任何加重性质的I级或II级违规,它严重扰乱或妨碍学校的有效和安全运转。

III级违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加重袭击和殴打

在下列情况下打击或非法接触受害人: 1) 不使用武器并且不造成人身伤害; 2) 使用武器或将其它物体用作武器; 3) 试图使用武器。

纵火

任何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利用会给生命或财产带来风险或危险的火、烟或爆炸物的行为。

强行进入

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闯入和/或进入任何学校建筑、设施、办公室、房间、储藏室或其它封闭空间。

欺凌|网络暴力(请参阅第6章)

考虑到欺凌的情况非常复杂,因为事实上一个年轻人可能是欺凌弱小者、受欺凌者或者既是欺凌弱小者又是受欺凌者。并非学生之间的所有嘲弄、调戏和打斗都构成欺凌。

网络暴力是指任何类型的、通过电子邮件、聊天室、即时通讯、任何 网站(包括博客)、短信、视频或者在网站上发布或通过手机发送的 图片实施的骚扰或欺凌(即调戏、说谎、嘲笑某人,说粗话或下流 话、散布谣言或者说威胁性或攻击性的语言)。

在上课时间或校园内发生的网络暴力须接受Troy学区的纪律处分。

假警报、炸弹威胁或乱动任何 消防安全设备(这包括拨打"911")

蓄意或故意引发假警报、打电话或写信声称有炸弹威胁或乱动任何消防安全设备。

恶毒袭击

在意图或试图实施身体伤害的情况下使用武器攻击。

打架斗殴(移自11级)

两人或更多人之间的攻击性身体接触。

骚扰

骚扰行为可能表现为多种形式,其中包括言语行为和辱骂、图形和书面声明(可能包括利用手机或Internet)或者其它可能具有身体威胁、伤害或羞辱性质的行为。骚扰不需要包括伤害意图、针对特定目标或涉及反复发生的事件。如果系以种族、肤色、原国籍、性别或残障为由进行此类骚扰,便触犯了OCR实行的民权法。*

不适当使用技术资源

将本指南中定义的技术资源作更加严重的非法、不适当或淫秽用途或 在其它方面违反"学生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拥有或藏居武器或危险工具

拥有或藏匿任何类型的武器或危险工具、设备、材料、匕首、枪、金属折叠刀、工具、重头棍棒、胡椒气等,或者任何其它被视为武器的物品。

抢劫或敲诈勒索

试图通过武力或武力威胁或强迫从他人处获得金钱、货物、服务或信息的行为。

盗窃、占有或转让他人财产

(价值达到或超过100美元)

在未经所有者(或版权持有者)同意的情况下占有或转让他人价值达 到或超过100美元财产的行为。

使用、拥有、销售、分发毒品或酒精或受其影响

随身或物品中带有,或者直接或间接销售、分发或使用违禁药品,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酒精、大麻和法律所定义的管制药品或者尚未由医 师向学生开具明确处方的仿造(伪造)管制药品。

破坏公物(价值在100美元以上)

故意或过失性地破坏、磨损或损坏他人(即学生、成人或学校)的财产。

纪律处分-III级违规

第一次和后续行政联系:

- 1. 通知家长
- 2. 听证期间停学
- 3. 行为协议/纪律协议(可选)
- 4. 向相应政策机构提交报告或投诉
- 5. 赔偿/复原(如果需要)
- 6. 建议至少停学十天、在学年的剩余时间停学(如果需要) 或者建议开除(如果需要)
- 7. 技术 永久丧失资格。

法定违规

如果学生进行了下列违反州法律的违纪行为,则须在保证学生平权申诉权利和遵守州和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停学或开除处罚:

- 1. 在学校教学楼或校园内实施纵火或犯法的性行为;
- 2. 在校园内、学校车辆中或学校相关活动中拥有危险武器;
- 3. 在校园内、学校车辆中或学校相关活动中对学校员工、志愿者或 承包商实施身体攻击;
- 4. 在校园内、学校车辆中或学校相关活动中对学校员工、志愿者或 承包商实施言语攻击:
- 5. 在校园内、学校车辆中或学校相关活动中对其他学生实施身体攻击:
- 6. 以学校教学楼或其它学校财产为目标的炸弹威胁或其它类似威胁。
- "身体攻击"是指通过武力或暴力有意对他人造成或试图对其造成身体伤害。
- "言语攻击"是指在营造出合理的人身伤害恐惧迫近氛围并且明显具备实施人身伤害能力的情况下对他人故意做出的任何实施人身伤害的口头威胁。

存在以上1、2和/或3违纪行为的学生应永久性开除;存在4、5和/或6违纪行为的学生应停学或开除长达180个教学日,并可处以永久性开除。存在3、4、5和/或6违纪行为的5年级或更低年级学生不应被视为违反了州法律,其后果和处分应由行政部门和/或Troy教育委员会确定。

第10章

违反学生行为规范时的措施

应将被开除的学生转介至相应的县社会服务局或社区心理健康机构。 还应将转介情况通知家长、法定监护人和/或学生。

应按照州法律的规定将存在上述违纪行为的学生上报给相应的州或地方执法官员。

学监应按照州法律制定的要求逐个案例地对每一位受到开除处罚的学生 情况进行审查。

本政策旨在使学区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学监因此被授权采取任何能够 确保遵守的必要措施。

纪律处分

停学

在强制实行停学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前,学生必须了解将用作对其实施的纪律处分依据的具体指控。学生有权向作出停学或纪律处分指示的校长呈递任何作为其辩护证据的信息。

停学时长

停学从收到校长通知时开始,一直持续到最后一个停学日的午夜。在 停学期间,学生不得参加或参与学校主办的校内外活动,也不得出现在学 区校园内。

停学期间的家庭作业

停学期间每缺勤一天,至少可以有一天的时间用来补做错过的作业和 进行考试准备。任何缺勤都会影响学习体验,并且可能会影响学生的成 绩。

短期停学

如果学生的停学时间不超过五天,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时间不超过两周,则校长必须: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学生离校前将纪律处分和原因通知家长;
- 在家长或学生提出要求时安排一次会议,与会人员包括 学生、学生家长以及校长视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会议目的是尝试解决相关问题;
- 3. 通知学生及其家长,他们拥有上诉权(请参阅第12章);
- 4. 如果家长想要对校长的裁决提出上诉,通知高一级的行政部门 (有关上诉程序,请参阅第12章。)

长期停学

如果停学时间超过五天,校长将在其本人、家长或学生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在得知学生被指控的不当行为后的三个教学日内举行听证。如果学生、校长或家长无法在这段时间与会,可以安排在双方约定好的时间举行听证(双方约定好的时间可以替代任何听证或上诉时间安排)。

学生的家长将会收到通知,其中包含听证的时间和地点、学生被指控 的具体行为以及学生出示证词和请律师或自己选择的其他人代表其出席的 权利。

在听证上,将允许学生讲述自己认为的事实以及了解所提交的对其不 利的证据。

任何与会人员都可以事先要求对听证进行磁带录音并保留磁带。

校长应在听证后的三个教学日内将裁决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并告 知学生其拥有上诉权。

如果学生对该裁决发起上诉,则此听证将成为上诉程序的第一步。有 关上诉程序的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第54页。

如果管理人员未能遵循上述程序,将导致自动向更高一级上诉。

开除

开除程序的初始步骤是,学校校长在举行学校一级的听证后三个教学日内将自己的建议通知学生及其家长。书面建议将转给学监。在收到家长的书面请求后,将在五个教学日内与学监或指定负责人一起举行听证,由相关方对案例进行审核。如果学生、学监或家长无法在这段时间与会,可以安排在双方约定好的时间举行听证(双方约定好的时间可以替代任何听证或上诉时间安排)。

学监或指定负责人将在听证后的五个教学日内向学生及其家长寄送书面通知,内容是有关维持、推翻或修改校长建议的裁决。未成年学生的家长或年满18周岁的学生可以就学监的裁决向Troy教育委员会上诉。

学生及其代表将可讲述其所认为的事实。在开除程序期间,可以按照平权 申诉考虑因素的要求传唤证人,并允许进行交互讯问。

Troy教育委员会将在听证完成后的十个教学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裁决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如果Troy教育委员会将学生开除,应引导其求助学校辅导员以转介给相应机构,在就业或继续教育方面获得进一步指导和咨询或协助。

按照修订版密执安州学校守则第380.1311条的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提请Troy教育委员会考虑复学请愿。

第12章

上诉和申诉程序

纪律处分的上诉程序

许多人在请求对他们认为对自己产生了不公正影响的裁决进行复审时 都感到不舒服。本章的目的便是提供一个上诉程序,以确保学生在遭受停 学和纪律处分时得到公正的对待。

年满18岁的学生可以发起纪律处分上诉,如果未满18岁,必须由其家 长发起所有上诉。

在实施任何纪律处分前,学校管理人员可以出于调查事件的目的将学生暂时停学或开除,前提是上述暂时停学/开除被视为是防止扰乱教育计划、避免调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干扰或问题、缓和冲突状况、保护该学生或其他学生的健康或安全或任何其它具有说服力原因所必需。在通常情况下,学生将不会被停学/开除,除非有理由怀疑学生参与了调查中的纪律事件。尽管引发调查的事件可能最终会招致纪律处分,但这种停学或开除不应等同于纪律处分。

本章并不旨在限制或禁止通过书信或个人联系与学校官员进行正式或非正式的接触。

不超过10天停学/纪律处分 的上诉程序

可以按照本章中的说明通过联系相应的管理人员对实施停学或纪律处分的裁决发起上诉。所涉及学生的家长必须在所指裁决公布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上述联系,除非校长准予延期。

此程序可使上诉得到一站式处理,即上诉至更高一级的行政权威人士(也就是说,如果作出初始裁决的是副校长,更高一级权威人士将是校长。)

更高一级行政权威人士的裁决将是最终裁决。

超过10天停学/纪律处分的上诉程序

第一步:建立校长的复审(仅限中学)

仅当副校长发起初始指控时,才需要执行此步骤。如果初始指控是由校长发起的,请参阅"第二步"。

可以通过在副校长作出裁决后的两个教学日内联系校长来发起针对副校长实施停学或纪律处分裁决的上诉。

校长将在三个教学日内与相关方会晤,对案例进行复审。校长将在会议后的三个教学日内将其裁决通知学生及其家长,并告知他们有权上诉。接到请求后,将向家长寄送总结函,其中列有指控、裁决以及上诉程序的下一步骤。

第二步:由小学教学副学监或副学监进行复审

可以通过在校长作出裁决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联系校长来发起针对校长实施停学或纪律处分裁决的上诉,除非校长准予延期。

上诉将立即转给小学教学副学监(如果是小学)或副学监(如果是初中和高中),后者将在三个教学日内与相关方会晤,对案例进行复审。小学教学副学监或副学监将在该会议后的三个教学日内向学生及其家长寄送书面通知,内容是有关维持、推翻或修改校长裁决的决定,并告知他们有权对不利裁决发起上诉。

第三步: 学监复审(仅限小学上诉)

可以通过在最后听证上诉的人员作出裁决后的两个教学日内联系该人 员来发起对"第二步"裁决的上诉。如果小学教育副学监听证了该步骤, 则需向副学监上诉。初始裁决后的一次上诉即为最终上诉。

小学教育副学监将通知副学监,称已收到上诉请求。上诉将立即转给副学监,后者将在三个教学日内与相关方会晤,对案例进行复审。副学监将在会议后的三个教学日内向学生及其家长寄送书面通知,内容是有关其维持、推翻或修改之前裁决的决定。**副学监的裁决将是最终裁决。**

下列图表对上诉程序做了总结:

小学

第一步:

如果发起人是 学校校长

上诉至 副学监-

小学教学

第二步:

如果发起人是

上诉至 副学监

副学监-小学教学

第三步: 副学监

此裁决为最终裁决

中学

不超过10天的停学/纪律处分:

如果发起人是

上诉至 学校校长

副校长

此裁决为最终裁决

如果发起人是

上诉至 副学监

学校校长

此裁决为最终裁决

中学

超过10天的停学/纪律处分:

第一步:

如果发起人是

上诉至

学校校长

副校长

如果发起人是

上诉至

副学监 学校校长

第二步:

如果发起人是

上诉至

学监

副学监

第三步: 学监

此裁决为最终裁决

申诉程序

申诉是指当既定学校政策或规章被违反、误解或不平等运用,或者学生认为自己受到不公正对待或者在非纪律问题上被剥夺平权申诉机会时提出的控诉。第54页概述了处理纪律问题上诉的程序。

非正式申诉程序

我们鼓励学生在提交学生上诉/申诉单之前就所关心的问题与相关员工进行非正式的讨论。调查官(仅限高中)可以在尝试以非正式方式解决申诉的过程中提供帮助,并且如果学生需要,调查官可以陪同其参加与学校员工举行的会议。学生有责任主动与调查官取得联系。

我们希望绝大多数申诉都能以这种方式得到解决。如果这种非正式方法不成功或不适用于具体情况,学生可以发起以下的正式申诉程序。

正式申诉程序

学生必须向学校行政部门索要一张标准的学生申诉单,填写表单中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然后在事件发生后的两个教学日内将其提交给校长。

校长将在从提交日期算起的三个教学日内召开一个有学生和学校员工参加的会议,以尽快解决该问题。学生可在家长和/或调查官陪同下参加这次会议。校长应在会议后的三个教学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对学生申诉单所作的裁决传达给学生、学生家长以及学校员工。

学生可以通过在校长作出回应后的两个教学日内填写学生申诉单并将 其返回给校长来向小学教学副学监(如果是小学)或中学教学副学监(如 果是初中和高中)发起针对正式申诉不利裁决的上诉。校长将告知相应的 副学监,称已收到上诉请求。

小学教学副学监或中学教学副学监应在接到请求后的五个教学日内与学生、学校人员和校长会晤,以解决问题。学生可在家长和/或调查官陪同下参加这次会议。

上诉和申诉程序

小学教学副学监或中学教学副学监应在会议后的三个教学日内将其对学生申诉单作出的裁决传达给所有与会人员。

学生可以通过在小学教学副学监作出裁决后的三个教学日内填写学生 申诉单,然后将其返回给校长,就小学教学副学监的裁决向中学教学副学 监提出上诉。校长将告知中学教学副学监,称已收到上诉请求。

中学教学副学监应在接到请求后的五个教学日内与学生、学校人员、校长以及小学教学副学监会晤,以尝试解决问题。学生可在家长和/或调查官陪同下参加这次会议。中学教学副学监应将其裁决传达给所有相关方。

中学教学副学监的裁决将是最终裁决,对所有各方均有约束力。

有关上诉/申诉程序的附加说明

如果在校长看来,学生留在学校被视为具有危险性或破坏性,则可以 在上诉期间按照正常学校程序将学生开除。

如果校长、小学教学副学监或中学教学副学监没有空闲,在申诉程序 期间,可由其指定的代表代替他们发挥作用。

所有记录、报告和采取的措施都将秘密地进行处理,以保护各方的权利。学生的CA-60中将不保留任何上诉和/或申诉记录。

如果任何管理人员未能举行会议或作出裁决,将可自动上诉至更高一级权威人士。

在上诉和/或申诉程序中的任何时候,均可通过双方协定延长时限。

术语表

行为协议 学生、学生家长以及校长之间签订的一份书面协议,其中具体规定了纠正行为问题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封闭校园 一种校园类型,上课时间在未给予离校许可的情况下所有学生都必须一直留在校园内。

剥夺驾驶资格 在规定时间内不准许驾车上学。

留堂 将学生安置在受监管的区域。

留校察看处分 学生因以往行为问题而被留校察看的时期。留校察看处分是一种可接受的纪律处分,学生因此无法参加课外活动,不能在任何观众前表演,也不能以任何资格代表学区。

开除 将学生从学校永久性除名,或者需要教育委员会采取措施以进行重新注册的驱逐。

校内停学 安排学生参加旨在满足其特定需要的计划。这一安排的地点可以是学生的原学校或其它地点。

调查官 协助学生维护本手册中规定的人身权利(不包括纪律问题)的人员。

家长通知 通过电话、书信或会议与家长进行的联系。

转介至社会服务机构 一项让学生求助于公立或私立社会服务机构的建议。

转介至法院 就声称的非法行为向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控诉。

术语表

从班级除名 当学生的行为具有严重破坏性并且非正式解决方法行不通时 将其从班级开除的做法。

赔偿/复原 赔偿或恢复已损坏、丢失或被盗的财产或物品。

SNAPS停学 教师按照州法律对学生执行的停学处分。

法定违纪 构成对州法律(法令)违犯的学生违纪行为。

停学 规定不允许学生上课、留在校园内或参加或参与任何课外活动的时期。

迟到 学生在班主任规定的计划上课时间未能进入教室或坐在座位上的行为。

任务 学生必须完成的指定任务,在时间相等的情况下可以替代留堂。

工作日 Troy学区的行政管理办公室对公众开放办公的日子。工作日包括学校不上课的假期,例如春假和暑假。

无歧视政策

Troy学区的学生、家长及公民们:

1972年的"教育修正案"(Education Amendments)第IX条规定,除非得到法律许可,否则不得以性别为由不允许任何人参加获得联邦财政援助的任何教育计划或活动、剥夺他们的相关福利或对他们实施歧视。

1973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第504节规定,不得纯粹以残障为由不允许在其它方面符合条件的残障人士参加获得联邦财政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剥夺他们的相关福利或对他们实施歧视。

Troy学区的政策是,不以性别或残障为由在其计划和活动的录取、得到治疗或就业方面实施歧视。Troy学区会定期审查其教育和就业计划与活动,以确保遵守第IX条和第504节的规定。

Troy学区已经建立了申诉程序,以便迅速、公正地解决社区内声称因性别或残障而受到歧视的学生、员工或成员发起的投诉。可以通过任何学校办公室或通过联系下面所列的第IX条和第504节事务协调员使用申诉程序。此外,可由一名同时是某个谈判单位成员的学区员工通过集体谈判协议中建立的申诉程序对投诉进行处理。

Troy学区已按照联邦法规的规定任命人力资源副学监Jasen Witt先生担任第IX条和第504节事务协调员。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都应寄至:

Mr. Jasen Witt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Human Resources Title IX and Section 504 Coordinator

Troy School District • 4400 Livernois Road • Troy, Michigan 48098 248.823.4000